

0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

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订立时间	4
九、订立地点	4
十、合同生效	5
十一、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7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7
1.2 语言文字	13
1.3 法律	13
1.4 标准和规范	1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

1.7 联络	16
1.8 严禁贿赂	17
1.9 化石、文物	17
1.10 知识产权	17
1.11 保密	19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9
1.13 责任限制	19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20
第 2 条 发包人	20
2.1 遵守法律	20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0
2.3 提供基础资料	21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2
2.5 支付合同价款	22
2.6 现场管理配合	23
2.7 其他义务	23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3
3.1 发包人代表	23
3.2 发包人人员	24
3.3 工程师	25
3.4 任命和授权	26

3.5 指示	26
3.6 商定或确定	27
3.7 会议	27
第4条 承包人	2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8
4.2 履约担保	29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9
4.4 承包人人员	32
4.5 分包	33
4.6 联合体	34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35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36
4.9 工程质量管理	36
第5条 设计	37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7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38
5.3 培训	40
5.4 竣工文件	40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41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41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41

6.1 实施方法	41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42
6.3 样品	45
6.4 质量检查	46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48
6.6 缺陷和修补	49
第7条 施工	50
7.1 交通运输	50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
7.3 现场合作	53
7.4 测量放线	53
7.5 现场劳动用工	54
7.6 安全文明施工	54
7.7 职业健康	57
7.8 环境保护	58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59
7.10 现场安保	60
7.11 工程照管	60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61
8.1 开始工作	61
8.2 竣工日期	61

8.3 项目实施计划	62
8.4 项目进度计划	62
8.5 进度报告	63
8.6 提前预警	64
8.7 工期延误	65
8.8 工期提前	66
8.9 暂停工作	67
8.10 复工	68
第9条 竣工试验	69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69
9.2 延误的试验	70
9.3 重新试验	70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71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72
10.1 竣工验收	72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73
10.3 工程的接收	74
10.4 接收证书	74
10.5 竣工退场	75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76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76

11.2	缺陷责任期	77
11.3	缺陷调查	77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79
11.5	承包人出入权	79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80
11.7	保修责任	8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80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80
12.2	延误的试验	81
12.3	重新试验	82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8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82
13.1	发包人变更权	82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3
13.3	变更程序	83
13.4	暂估价	85
13.5	暂列金额	86
13.6	计日工	87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88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8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0

14.1 合同价格形式	90
14.2 预付款	91
14.3 工程进度款	92
14.4 付款计划表	94
14.5 竣工结算	95
14.6 质量保证金	97
14.7 最终结清	98
第 15 条 违约	99
15.1 发包人违约	99
15.2 承包人违约	100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2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02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02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05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08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08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08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8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09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9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10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10
第 18 条 保险	110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11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11
18.3 货物保险	111
18.4 其他保险	111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2
第 19 条 索赔	113
19.1 索赔的提出	113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14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14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1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15
20.1 和解	115
20.2 调解	115
20.3 争议评审	115
20.4 仲裁或诉讼	11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1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1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8
第 2 条 发包人	12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23
第 4 条 承包人	124
第 5 条 设计	129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30
第 7 条 施工	131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34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3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3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3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0
第 15 条 违约	146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5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50
第 18 条 保险	151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52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53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航局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
巴快递物流中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巴快递物流中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达市发改经评（2024）4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等多渠道筹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为约 102154.38 m²（约 1
53.23 亩）。其中北侧地块 D06-02/01 用地面积约 52911.06 m²（约 7
9.37 亩），南侧地块 D08-02/01 用地面积约 49243.32 m²（约 73.86
亩），总建筑面积约 72746.85 m²。包含 A01#物流仓库，建筑面积约
37485.16 m²，B01#、B02#物流仓库，建筑面积约 26167.48 m²，配套
建设综合楼、设备用房、园区道路、非机动车棚、门卫室及配套相应
设备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含与本项目功能完备相关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设计标准，达到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叁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金额：273456688.00元整）。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
（¥2565453.38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适用税率：6%；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亿柒仟零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陆角贰分
（¥270891234.62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适用税率：9%；；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秦旭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7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达州高新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拾份。

发包人：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交一航局西南工程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511700MA68X0CE6C

91450900MA5P2PW95C

地址：达州经开区长田新区三中心
办公大楼十楼三十八号

地址：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7 层(玉东新区、商务大厦东北侧东

邮政编码：_____

盛华府商住小区)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0775-5809869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电子信箱：_____

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东支行

账号：69470120000009404

账号：61847816107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信息产业电

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方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64990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8-8433317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账号：8111001011700895779